

# 桃園市 自強國小 106 年度學生品格小達人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訓輔工作計畫

## 二、目的：

- 1、引導兒童興趣，激發主動負責、守紀與互助合作之行為
- 2、建立師生情誼，經營和諧、安全的學習氣氛
- 3、建立「能知能行」的生活習慣，增進群性發展的能力
- 4、培養兒童的成就感和榮譽心，強化兒童的自信心，激發學童學習潛能
- 5、獎勵學生優良行為，並鼓勵學生發揮自動自發的精神與態度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1、以全校學生為施行對象，配合教學活動，將榮譽心融入學習中求取進步。
- 2、為經常性實施，養成學生爭取榮譽精神為生活習慣。
- 3、榮譽獎勵需有具體事實及公平性，不得濫用。
- 4、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參與，共負輔導之責

## 四、獎勵方式

(一) 口頭獎勵：學生有優良行為，隨時予以口頭讚賞獎勵

(二) 自強好兒童：

1. 獎卡等級：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，獎勵分為三級：

- (1) 集點卡—期初發給每個學生 1 張集點卡（內有 50 格），可跨年級使用。凡有優良行為表現，得由校內教職員予以核章。
- (2) 榮譽卡—集點卡集滿 50 格可至學務處兌換一張榮譽卡，每集滿一張集點卡即可獲得獎品一份。
- (3) 榮譽狀—累積 3 張榮譽卡者將獲頒「自強兒童榮譽狀」，可邀請師長或同學合影留念，並於兒童朝會頒獎表揚。

※榮譽卡應妥為保管，遺失請逕向學務處登記補發，原卡點數不予補登。

榮譽制度獎勵項目以及減分事項：

項次	項次	具體表現事項	執行記點	給予點數
1. 學業表現(個人)	1-1 定期評量	第一名	各班導師	4
		第二名		3
		第三名		2
		進步獎勵		1
	1-2 寒暑假作業成績優良	第一名	各班導師	4
		第二名		3
		第三名		2
		優良佳作		1
	1-3 作業成績優良	各科習作或其他教師交辦作業優良, 教師認為值得給予獎勵	各班導師	1
	2. 閱讀	2-1 心得學習單	完成一張給予獎勵(每個月統計一次)	註冊組或級任導師
2-2 晨讀紀錄單		完成一張給予獎勵(每個月統計一次)	教學組或級任導師	2
2-3 借閱書本		低年級 10 本 1 點	註冊組或級任導師	1
		中高年級 10 本 2 點 (每學期末進行統計)	教學組或級任導師	2
2-4 作文投稿		投國語日報或小桃子或其他徵文得獎者		3
3. 語文背誦	3-1 讀經內容背誦	各年級學生自由到讀經媽媽處背誦, 通過後得點數嘉獎	讀經媽媽 (一星期一次)	2
4. 英文檢測	4-1 每週一句	<a href="http://etlady.tw/go/">http://etlady.tw/go/</a>	各班英文老師 (網頁諮詢: 資訊組長 網頁測驗使用: 各班英文老師)	1
		<a href="http://etabc.tw/abc/">http://etabc.tw/abc/</a> 完成句		
	4-2 國小 1200 單字認證	<a href="http://etlady.tw/go/">http://etlady.tw/go/</a> <a href="http://etabc.tw/abc/">http://etabc.tw/abc/</a> 完成 1200 個單字		3

5. 各項語文競賽 (各處室承辦之比賽, 比照此項給獎, 由承辦老師給予點數)	5-1 校內語文競賽	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	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	1~3
	5-2 鄉內語文競賽	鄉內語文競賽前三名		2~6
	5-3 縣級語文競賽	縣級語文競賽前三名		3~9
6. 品德生活常規習慣	6-1	上學不遲到	班級導師	1
	6-2	作業案時繳交並請家長簽名完整		1
	6-3	衛生習慣良好(指甲、潔牙、書包抽屜收納整理)		1
	6-4	自動為師長(同學)服務		1
	6-5	代表班上參加比賽或表演盡心盡力(每次參賽)		1
	6-6	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(每學期統計一次)		5
	6-7	擔任校內小志工認真負責(每學期統計一次)		8
	6-8	其他(由老師認定直得獎勵並有具體事實即可)	全校老師	1~3
	6-9	鼓勵父母參加校內活動或親職講座(每次給予點數)	班級導師	2
7 團體獎勵	7-1	參加學校團隊或班群練習認真, 由指導老師認定	各團隊老師	1~3
	7-2	校內二項競賽得獎(全班每人均得點數)	班級導師	2
8 品格檢視表	8-1	統計每個月做到次數達 60次、40次、20次	班級導師	3-1
9 自強之星	9-1	各班每月推選之「自強之星」(說明三)	班級導師	5

10 特殊表現	10-1	彰顯學校榮譽並足以為同學楷模(如:拾金不昧或校外人士嘉許)	學務處	5
項次	項次	具體表現事項	執行記點	減扣點數
1. 品德生活常規習慣欠佳	1-1	服裝儀容不整齊或穿著錯誤者,經勸告未有改善	班級導師	-1
	1-2	上學經常遲到,經勸告未有改善(一週兩次為上限)		-1
	1-3	聯絡簿未簽名(三次)		-1
	1-4	沒有按時繳交作業或回條(以日計)		-1
	1-5	與同學吵架或打架(由導師判斷酌量扣點)		-1~-3
	1-6	打掃不認真,經勸告未改善		-1
	1-7	午休、午餐或上課不守規矩、經勸導未有改善(每週兩次)		-1
	1-8	亂丟垃圾		-1
	1-9	蓄意破壞公務或學校環境		-2
2. 其他	2-1	其他上述未列之不良行為,由教師認定酌量扣分		-1~-3

(三) 自強之星：

「自強之星」佈告欄：每月第一週(如下表)推出各月份之主打星，由班級導師推薦並公開表揚於勤學樓4樓「自強之星」佈告欄

月份	主打星	月份	主打星	月份	主打星	月份	主打星
9月	禮貌之星	10月	守時之星	11月	體能之星	12月	歡樂之星
3月	整潔之星	4月	模範之星	5月	藝文之星	6月	服務之星